

项目编号：HNPC2022-039S

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海南省图书馆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 38 -
第六章 图纸（另附）	- 294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9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编号：HNPC2022-039S）已由 /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海南省图书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2.2 项目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为装饰装修工程及专业书架道具软装、标识采购等。招标控制价 6487165.41 元。

2.3 计划工期：75 天完成施工、安装。

2.4 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且中标人需免费提供深化设计咨询服务。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程规范标准要求的优秀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注册在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3.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2 年 09 月 23 日 23 时 59 分,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 (提供选择含 图纸), 售后不退;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30,000 元。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 09: 30: 00, 地点为: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 205 开标室。(适用于现场递交)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 09: 30: 00。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5.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09: 30: 00,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支付等, 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上发布。

7. 其他

7.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http://zw.hainan.gov.cn/ggzy/>) 中登记企业信息, 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 下载, 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 .GZBS): 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 .GZBS): 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7.3 投标截止时间前, 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TBS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南省图书馆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36 号

联系人：冯工

电话：0898-65385986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新港路9号新港商业城401-405

联系人：吴工

电话：0898-653816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南省图书馆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36 号 联系人：冯工 电话：0898-653859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新港路 9 号新港商业城 401-405 联系人：吴工 电话：0898-65381678
1.1.4	项目名称	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1.1.5	建设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总承包(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且中标人需免费提供深化设计咨询服务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75 天完成施工、安装</u>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程规范标准要求的优秀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注册在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

		<p>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p> <p>证明材料:提供注册建造师证及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的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加盖公章复印件。</p> <p>财务要求：（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至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复印件加盖公章或 2019 年至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业绩要求：无。</p> <p>信誉要求:（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内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生成并带有二维码的“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p> <p>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3）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1）投标资格没有处于正在被取消、暂停的状态；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没有骗取中标（骗取中标是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骗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行为）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4）投标</p>
--	--	---

		<p>人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海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限制期内不得参加招标投标的行为。投标人须就本项 1) -4) 内容提供信誉承诺函（格式自拟）。</p> <p>其他要求：(1)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琼发改投资〔2020〕302 号)规定，所有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若中标本项目，新招劳动力优先考虑贫困劳动力，且贫困劳动力不低于新招录人员数量的 10%”的承诺，承诺函具体格式由投标人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二条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或代理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11	偏离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一条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正等(如有)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6487165.41 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以金额形式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小

		<p>数点后保留两位。按施工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过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投标报价范围:报价上限为6487165.41元(含)，不设下限(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络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支付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方式。以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线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系统分配的子账号，按系统分配的子账号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注明用途 XX 项目投标保证金(可简写)。投标保证金若提供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出具投标保函，投标文件中须附银行保函复印件，银行保函原件于开标现场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对银行保函进行核验，评标完成后中标候选人银行保函交给招标人保管;投标保证金若提供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原件于开标现场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对保险单进行核验，评标完成后中标候选人的保险单交给招标人保管。注: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递交的，保函格式可不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p> <p>开户名称: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p>

		<p>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p> <p>开户行: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p> <p>账号: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至2021年(新成立的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今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2、投标报价文件中的造价专业人员签章处的签章要求: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不限)或具有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执业专用章,职称资格人员不做要求),由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编制的投标报价文件须由编制人员签字并附上职称证;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的法人公章,同时应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可以接受招标人或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不得为同一招标项</p>

		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亦不得既为 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可读取的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和光盘）
3.6.5	装订要求	按 A4 规格竖装，正、副本分开胶装装订，不得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正本或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 致：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项目编号：HNPC2022-039S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启封” 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 205 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1) 专家成员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全部内容（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完整的 PDF 格式扫描件） 投标文件电子份数:U 盘和光盘各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放入一个单独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其他应载明的信息详见本表 4.1.2）。
9.2	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9.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否决其投标。
9.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9.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

		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p>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评标时,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将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另，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及光盘各一个）单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箱）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独立于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之外一同递交。“正本”、“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均应在密封袋（箱）密封好后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报价专用袋（箱）、唱标信封封皮（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项目编号：HNPC2022-039S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启封”

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备注：（1）投标文件电子版的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详见本章 4.1.1），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含有签字盖章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pdf 格式），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现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
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天完成施工、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承诺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36</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6</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8</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计算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 5 家时(不含 5 家), 去掉 1 个最高报价和 1 个最低报价后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分) (1)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可行, 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方案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5-6 分; (2)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 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措施、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的得 3-4 分; (3)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比较合理, 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建议, 措施、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1-2 分; (4) 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p>	<p>（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建筑防水施工符合《建筑防水技术规范》要求，整体质量管理体系完整，内容详细的得 5-6 分；</p> <p>（2）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建筑防水施工符合《建筑防水技术规范》要求，质量管理体系一般完整，内容比较详细，措施一般的得 3-4 分；</p> <p>（3）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建筑防水施工符合《建筑防水技术规范》要求的得 1-2 分；</p> <p>（4）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p>	<p>（1）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详细、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先进、可行的得 5-6 分；</p> <p>（2）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3-4 分；</p> <p>（3）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够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p> <p>（4）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p>	<p>（1）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等应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先进，达到内部标准化、外部景观化、无露土、干净整齐等“净化、绿化、亮化”效果的得5-6分；</p> <p>（2）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准确、清晰。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等应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合理，达到无露土、干净整齐效果的得3-4分；</p> <p>（3）有基本合理的文明施工措施，采用规范准确。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等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一般的得1-2分；</p> <p>（4）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p>	<p>（1）工程进度计划体系完整，内容详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5-6分；</p> <p>（2）工程进度计划体系一般完整，内容比较详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性、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3-4分；</p> <p>（3）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较差，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1-2分；</p> <p>（4）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p>

		<p>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6分）</p>	<p>（1）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内容突出、有效，具有完整性、针对性、先进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 5-6 分；</p> <p>（2）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内容突出、有效，具有完整性、针对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 3-4 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一般、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 1-2 分；</p> <p>（4）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p>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p>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9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投标单位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接过预算金额 600 万（含）及以上装饰装修施工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应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合同中需清晰显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信息且担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否则该项业绩合同不计分。</p>
		<p>其他主要人员要求（7分）</p>	<p>（1）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材料及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可兼任）、劳资专管员配备齐全的得 4 分，满分 4 分。缺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证明材料：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可兼任）提供相关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劳资专管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分)	<p>1、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计算:投标人的投标价 D_i 等于评标基准价 D 时得满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中间用内插值法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p> <p>2、用公式表示如下: $F_i = F - D_i - D /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 F_i=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 F=投标价满分 30 分; D_i=投标人的投标价; D=评标基准价; 若 $D_i > D$, 则 $E=0.2$; 若 $D_i < D$, 则 $E=0.1$</p>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企业实力(3分)	<p>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都有得 3 分，缺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企业业绩(15分)	<p>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预算金额 600 万(含)及以上装饰装修施工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省图书馆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2.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36 号海南省图书馆。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施工范围为二期西楼二层书库及前厅，导向系统则包含卫生间、电梯间等公共空间，施工建筑面积 1714 m²。施工内容包括室内装修，室内软装及定制家具，室内公共艺术，导向标识（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范围为二期西楼二层书库及前厅，导向系统则包含卫生间、电梯间等公共空间，施工建筑面积 1714 m²。施工内容包括室内装修，室内软装及定制家具，室内公共艺术，导向标识（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程规范标准要求的优秀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

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

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

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

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

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

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

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

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

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

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

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

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

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

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

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

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

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

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

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

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

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

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

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

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

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

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

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

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

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

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

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

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

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

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

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

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

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

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

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

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

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

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

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

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

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

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

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

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

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

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

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承包范围用地红线内区域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不提供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制订的相关制度及管理规定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当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不一致时，应按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的标准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以本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正式开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套（提供的图纸数量不满足要求，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与工程承包范围一致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 月度工作报告，包括项目当月计划完成情况及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方面的总结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 下月工作计划，包括项目下月进度计划、人员物资机械的投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具体以正式开工后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1) 每月 25 日提交月度工作报告；

(2) 每月 25 日提交下月工作计划；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期限，具体以正式开工后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具体以正式开工后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具体以正式开工后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具体以正式开工后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

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开工前由发包人指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范围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如需承包人自行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无其他免费提供的道路及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及第 11 条相关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及第 11 条相关约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建设的内外部关系协调，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以及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承包人须确知“发包人代表没有修改本合同任何内容的权利，仅有发包人代表签署但未经发包人内部审核审批程序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的文件均无效，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合同款项支付、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合同价款调整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正式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用水、电力接至用地红线内，其他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行政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向发包人提供一式肆套，并另按档案部门要求将其档案资料向档案馆移交备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行政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供项目电子档案等（提供电子档案其费用已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委托的相关方踏勘项目施工现场，勘察因既有装修拆除遗留的垃圾、原有装饰结构、建筑周边环境、作业空间、租户等及场外周边道路、雨污口等施工条件、调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水文、气象、地质条件；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分包管理，承担对分包管理不利的连带责任；

③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工程项目临时用电用水管理协议，承担水电费并直接缴纳，管理期限至办理移交为止；

④承包人应认真核查图纸和技术资料，当图纸和技术资料出现

明显错漏、与现场施工条件不符、各专业之间互相矛盾应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故意瞒而不报或盲目施工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规范管理，认真进行环境保护，树立良好的形象；

⑥承包人应负责出具工程承包范围内需深化设计的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GRG 造型墙墙面龙骨等）设计方案及图纸（费用不另外增加），并报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后施工；

⑦承包人应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测量、零星工程等单位完成对本项目承包范围内进行各项工作。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施工现场不少

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每天次交纳 1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身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承包人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每人每次交纳 5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通知规定期限内承包人不进行更换的，每逾期 1 天按天交纳 1 万元违约金，逾期天数计算至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之日止，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30 天仍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其他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且承包人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每人每次交纳 1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每天次交纳 0.5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每天次交纳 0.5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每天次交纳 0.5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且第一次合同款项支付之前，按签约合同金额的 10%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以是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履约担保自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自动失效。如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导致履约担保期限不足的，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失效前 15 天向发包人出具满足实际工期需要的履约担保，逾期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做为履约担保。关于履约担保形式的补充约定：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国有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采用担保公司担保的，须为取得资信等级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额度符合资信等级要求；采用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的，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必须在海南省设有分支机构，其开展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须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工程隐蔽部位包括但不限于电气、给排水等工程，须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严格进行验收，未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发包人可视情节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按国家及地方标准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包括保卫发包人的物资、设备、财产安全以及提供夜间照明），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生命、财产损失的据实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

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和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和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关于施工现场安全保卫的约定：承包人全面负责本施工现场范围内（包括发包人所有的物资、设备等财物）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如承包人违反该条约定导致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进行赔偿，相关赔偿款项发包人可自行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等设施及警卫人员。国家及地方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有规定质量要求的还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海南省《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要求文明施工，实行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树立良好的施工管理形象的，承包人应执行。以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签订，且承包人进场后 28 天内，发包人将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部分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浮动部分按省住建厅《关于贯彻<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通知》和安全监督机构评定的结果依法支付，支付时间为确定评定结果后，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部分及全额浮动部分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未达到评定等级的应相应扣除浮动部分措施费。承包人应对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并在财务帐目中单独列支备查，同时接受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制度考核，考核不达标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由此增加和实施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安全文明施工费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按新标准调整。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政府监管机构的处罚，若承包人未及时进行赔偿和接受处罚，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赔偿款和处罚金，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因此引起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承包人必须进行停工整顿，承包人拒不整顿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并承担执行不到位的处罚：

(1) 接受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各级安全监管及各项安全检查并整改到位；

(2) 制定和执行安全标准化工地的实施细则；

(3) 建立、健全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4)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及防风防汛应急救援预案；

(5) 配备、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制定并实施重大危险源及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制度；

(7) 制定并实施职业卫生健康制度；

(8) 特种作业人员全员持证上岗制度；

(9) 制定并实施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0) 制定并实施消防制度；

(11) 起重吊装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6.1.9.3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在 15 天内与发包人签订本项目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承包人针对本项目安全责任目标，必须制定合理的资金、人员、设备等安全保障投入计划，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

检查。如承包人未能有效投入或故意减少资金投入，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管理要求及考核指标，无论是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停工整顿，承包人拒不整顿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环境保护具体措施涉及行政许可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应要求（包括施工备案、车辆准运、施工许可等有关证照办理，噪音管理等相关手续，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等许可、处置手续，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噪音在线监测，实名制系统管理等信息化管理项目等）的，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及施工组织设计审查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开工令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6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

开工日期。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交工日期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说明、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主要材料设备以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与设备，应提供样品呈报发包人审批，材料、设备进场检验时以样品为准，承包人必须保证采购的材料、设备与报批的一致。

除上所述，合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结构安全的主要材料，涉及影响外观、使用、安全、质量、隐蔽的材料，应报由发包人审查；未按要求报由发包人同意或审查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免费更换直至达到要求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装修工程涉及的主要装修材料、设备使用前提供样品呈报发包人，必要时提供施工样板，并按发包人审批确定的品牌、品质、技术标准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以上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所有必须报审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审批确定才能采购，未达到合同、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标准和未经发包人审批确定的材

料、设备承包人不得采购，承包人的中标价格并不能影响发包人的审批，其价格仍以承包人的中标价格为准，不因发包人的审批而进行调整。

8.2.2 对承包人采购的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量在其项目经理部中配置有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

(2) 承包人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报备在本项目中使用的采购程序和质量控制办法；

(3) 承包人采购材料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

(4) 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设备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经审批的品牌、品质要求，承包人需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材料、设备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提供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以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施工过程控制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6) 发包人的上述要求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合同专用条款8.2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相关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按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需要进行试验和检验的项目，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描述的工程变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错项、工程量偏差、现场签证所产生的变更。

以上变更为本合同承包范围的组成部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此部分工作的实施，否则承担由此引起一切责任。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执行，但标价明显与相关定额计价标准及市场价格不符的，应按相关标准及市场价格重新核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执行；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单价，或有相同项目但按（1）款不能执行的，或工程量偏差超过工程

量清单±15%（不含）的，新项目的单价及工程量偏差超出约定范围部分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单价，按专用条款 11.4（1）中计价方法计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变更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相关审批流程后执行。

（4）变更价格非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格的，应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5）单项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变更估价直接工程费小于 1000 元（含）的不计取变更费用。此处直接工程费仅指工程本身所发生的工程费用，为分部分项工程费，不包含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

（6）对于尚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项目，如本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其描述、各种材料设备技术要求、品牌档次标准等与二次深化设计的要求相符，则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不予调整（不竞争的报价除外），如不相符的，以深化设计为准，变更（包括取消或增加工作量）及变更估价调整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格调整、工程量调整等条款执行。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涉及工程变更或签证流程的变更估价，或其他需要过程确定变更价款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

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但 14 个工作日审批时间不包括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如需）和审计机构（包括有审核权的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批时间，发、承包双方都应遵守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机构的审批流程和期限。因上述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完成审批后支付至变更价款的 85%，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变更价款的审批仅作为过程计价资料，最终以竣工结算审核的结果为准。未及时完成计价审批的工程变更或签证以及其他变更并入竣工结算一并处理，但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变更或签证等资料的有效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并遵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报审流程。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报发包人审核。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奖励等的费用,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经发包人审批后在暂列金额中列支。暂列金额的报送审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格调整、计价原则等约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9.3 工程变更、9.4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9.5 工程量清单缺项、9.6 工程量偏差执行；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约定可调整价格范围外，承担完成合同约定及清单工程量范围内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且承包人进场并收到预付款担保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根据 12.4.1 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从第 1 次支付进度款时起扣，每次扣回比例为当期工程款的 40%，扣完为止。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5%之前须扣回全部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至预付款扣完为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银行保函须为国有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

预付款担保金额：同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

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变更签证等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按每月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及工程价款，并附完整的计价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计价资料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材料后，按内控程序审核后批复，发包人批复的工程量及工程价款仅作为过程计价资料，最终以竣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款按每 1 个月支付一次。

经有审核权的审计机构（或有审核权的造价咨询机构）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以上各付款节点所计算的工程量为上一付款节点至本付款节点间所完成的不便于描述但按正常施工流程的所有工程量。措施项目费（无法按付款节点计量的）、措施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按完成造价的比例随工程进度款一同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按 12.4.1 付款周期报送已完成工程量及工程价款，并附完整的计价资料，一式六份，经发包人审核批复程序后承包人按批复提交进度款申请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申请单后支付至当期应付进度款 85%，当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与已审核确认的变更价款与审核确认的人工材料价差总和的 85%时暂停支付；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收款金额等额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承包人劳务支付承诺函等证明料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计价资料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应以形象进度、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为依据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材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但 14 个工作日审批时间不包括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如需）和政府相关审计审核单位（如有）的审批时间，发、承包双方都应遵守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机构的审批流程和期限。过程审核结果不作为工程最终结算的依据，只作为支付工程款及确定施工期间主要人材机价格的依据。具体以有审核权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的最终审核结论为准。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申请单和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收集整理含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的所有竣工资料，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并通过建设行政档案管理部门的预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建设行政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并承担相应费用）。

(4) 承包人应在完成施工后向发包人提交关于室内环境监测的书面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安排进场检测。进场检测时间应不晚于收到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若检测结果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进行整改，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将其扣除。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具备移交条件且经发包人同意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每天 1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竣工试验、试运行、检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直至将合格工程交付发包人使用。以上试车内容的所有费用（含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清理并撤离施工现场。逾期退场的，按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产生的损失）。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所有支持承包人提出的竣工结算申请的依据及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查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三个月内完成审核，但三个月审核时间不包括发、承包双方核对时间，以及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如需）和政府相关审计审核单位（如有）的审批时间，发、承包双方都应遵守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和政府相关审计审核部门的审批流程和期限。如因承包人造成延误则审核时间及核对时间相应延长。

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后 28 天内未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发包人有权把控承包人与发包人聘请的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的核对时间，如任何一方不予配合核对工作，发包人在催告时间截止后，即视为未配合方放弃自己的权利，并认可对方的提报或审核结

果。如因发包人自身原因未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核，应提前将情况原因告知承包人，告知后应相应延期并不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及结算价款的认可。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和政府相关审计审核单位对本工程竣工结算程序另有规定的，承发包双方均须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结果经发包人、承包人、第三方审核机构、以及项目业主（需要时）等各方确认，并经发包人审批流程后，承包人按结算结果提交竣工结算款申请单一式六份，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支付至竣工结算款的 97%，余 3%质保金在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竣工结算款支付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包括质保金在内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除水、电设施及其他紧急情况必须 1 小时内到达外，其余情况要求 24 小时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工程设备。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9)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书后 7 天内，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设备不能进驻现场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1）目时，发包人一经发现，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列入黑名单。因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2）目时，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予顺延工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更换和使用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按更换的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已用于

项目建设，则承包人应拆除更换予以重建，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3）目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4）目时，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且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将撤离的材料或设备搬回施工现场，如逾期搬回，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另向发包人支付日违约金 0.5 万元。

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5）目时，经发包人警告承包人不予整改，使实际施工继续滞后于经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视每次滞后情节的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 1~5 万元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的，按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承担违约责任，但当发生有合同约定承包人须完成否则承担违约责任的事项，发包人即可根据此条款处罚承包人，无需等到总工期完成。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

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9）目时，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出现其他违约情形时，具体违约责任详见合同各条款，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形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进行索赔。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拥有核价和定价权，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5 级以上的地震；

(2) 持续 24 小时 12 级以上的大风，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4) 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

(5) 政府原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以发、承包双方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投保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并由承包人根据承包规模按现行国家及地方规定，在投标报价时填报在发包人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保险项目中，承包人投保且出具发票后发包人按投标价格支付。承包人在投标时少填报或不填报视为该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投标时少填报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承包人必须负责补足赔偿。承包人在工程开工一个月后仍未投保，发包人有权代其投保，投保费用按投保金额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未及时足额投

保产生的所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建施安责险：开工前由承包人一次性缴纳，实报实销，并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由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含分包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投保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为其实际作业人员办理五项社会保险并支付社保费，投保费用按实际作业人员单位实缴费用（不含个人缴纳费用）且不超过定额计算标准上限进行结算，承包人须提供相应社保缴费证明、劳动合同、工资表及现场作业时间等材料经发包人审核后予以据实结算。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投保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以上需由发包人承担的保险费用均包含清单控制价格中，承包人须自行考虑以上费用并为本工程投保以上险种，以上险种所包含的风险及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工作和责任，并不会因是否投有保险而受影响或减低。

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

任事故、社会保障纠纷，均由承包人支付损失赔偿费、抚恤费等一切费用，并承担其法律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其任何责任和费用。发包人可能根据项目情况购买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承包人应予配合承保单位对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各项履职工作。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否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资金监管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海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实施办法》，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并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以上要求。在工程款支付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将人工工资直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本工程合同价款须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如有需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在合同签订前 7 个工作日内，在发包人指定银行设立用于资金监管的银行专项账户，接受发包人及开户银行对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挪用、转移、外借资金，发包人有权暂停款项支付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1.2 建筑工人工资的支付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建筑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承包人不得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如承包人未按劳动合同支付或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引发上访、闹事等事件，发包人在核实相关费用后，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代承包人支付建筑工人工资，承包人除应偿还发包人代付的工资外，还须按发包人代付建筑工人工资总额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上费用均从当期工程

款中予以扣除。如因建筑工人罢工、上访等情况导致发包人损失或导致工程延误的，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处理。

如有相关规定及政策要求，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时，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根据（琼发改投资[2020]302 号文）规定，承包人在项目用工招录中所招录的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低于招录人员数量的 10%。

21.3 现场管理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积极配合其他工程施工承包单位进场，进行工作面交接及相关工作的协助配合。如果承包人不配合其他施工承包单位进行工作面交接及相关工作的协助配合，则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改正，直至解除合同。

（2）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必须按发包人及相关规范要求出席各种会议及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半天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

（3）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项目及现场进行的管理工作，如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不当行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提出罚款，并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21.4 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办理与本项有关的行政许可事项，

例如办理开工许可证、办理项目监管手续等。

21.5 承包人须负责解决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施工有关的扰民和民扰，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须遵守本项目辖区内城管、公安等单位相关规定，同时处理好与城管、公安等单位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21.6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文件执行。

21.7 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有国家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无规定的保修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免费质保期为两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
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
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
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
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
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
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

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1、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36 号海南省图书馆二期西楼二层，设有独立出入口，并通过二层连廊与一期建筑联通。室内建筑面积 1714 平方米，净层高约 3.1 米。未来馆充分利用好自贸港数据有序流动政策，展示图书馆国际化、未来化的发展趋势，打造国内独具特色的“网红”场馆，成为市民游客的打卡地，吸引更多的读者走进图书馆。功能涵盖服务台、书籍陈列、跨境数字信息查询区、阅读区、读者活动室等功能区。

1.2 项目性质：本项目为海南省图书馆组织建设的“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面向公众开放，项目功能包含公众阅读、书籍文献展示、研讨交流、跨境信息查询，自贸港信息查询等。

1.3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筑面积 1714 m²，建筑净高 3.1 米。

1.4 施工范围：二期西楼二层书库及前厅，导向系统则包含卫生间、电梯间等公共空间，施工建筑面积范围为 1714 m²。

1.5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6487165.41 元。

1.6 实施完成日期（计划工期）：75 天 完成施工、安装。

2、项目背景及区位

2.1 项目定位：为利用好自贸港数据有序流动政策，通过“跨境信息检索”打破传统知识边界，突出展示海南省图书馆国际化、未来化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满足海南公众的信息检索与阅读需求，海南省图书馆投资建设“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

该项目集自贸港文献陈列、艺术设计类与社科类书籍陈列、跨境信息查询、阅读研讨交流等功能，面对公众开放，最终打造成为海南独具特色的阅读交流新场域，更好地服务自贸港的建设。

2.2 总体施工安装要求：为充分展现未来馆的形象，体现共享性、功能性、艺术性与未来性的文化价值，施工单位可根据自身施工经验、理念，或借鉴同行业优秀案例进行发挥，使未来馆功能效果达到国内最顶级水平，以统一性、系统化、完整性的良好组合关系营造崭新的形象面貌。**验收时参照图纸中的深化设计方案和施工图。**

3. 主要施工安装内容

3.1 室内装修

<p>根据最终的室内装修设计图纸，完成图纸的细化工作及图纸清单中产品实体的制作安装。施工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实施，需有局部调整需经设计方和馆方一同认定方可实施。</p>
<p>3.2 室内软装及定制家具</p>
<p>根据最终的室内软装及定制家具设计图纸，完成图纸的细化工作及图纸清单中产品实体的制作安装、活动家具的采购摆放等。家具及定制类产品需要经设计方和馆方一同认定方可实施。</p>
<p>3.3 室内公共艺术</p>
<p>根据最终的公共艺术设计图纸，完成图纸的细化工作及图纸清单中产品实体的制作安装。</p>
<p>3.4 导向标识</p>
<p>根据最终的导视系统设计图纸，完成图纸的细化工作及图纸清单中产品实体的制作安装（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场馆名称标识、方向指引标识、温馨提示标识、安全警示标识、书架名称标识等）。</p>
<p>清单详见附件设计施工图纸</p>

4、项目概述与定位

4.1 项目概述

为利用好自贸港数据有序流动政策的政策优势，突出展示图书馆国际化、未来化的发展趋势，特建设“海南省图书馆外文文献信息馆”，对外发布名称为“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下称“未来馆”）。

未来馆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36 号海南省图书馆二期西楼二层，建筑面积约 1714 平方米，净层高约 3.1 米。

未来，于图书馆既是理念的“未来”，更是阅读的“未来”。在这里通过数字、多媒体交互让知识获取更多维，通过梳理、提炼海南地域文化元素、建构文化脉络，设计视觉形象、室内空间以及公共艺术，从而触发“沉浸式”阅读新体验，最终打造成为海南新的公共文化空间。

4.2 项目定位

共享性:通过打造国内独具特色的阅读空间，面对公众开放，成为市民游客的打卡地。

功能性:集自贸港文献陈列、艺术设计书籍、社科类书籍的陈列、跨境信息查询、读者研讨交流区等功能,突出自贸信息文献中心优势。

艺术性:将“海上丝路”这一海南特有文化元素与图书相融合,用极简的线条勾勒出“未来馆”的视觉形象。利用空间美学将“丝路”移入室内,形成富有现代感与未来感的美学空间。

未来性:充分利用自贸港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政策,通过“跨境信息检索”打破传统知识“边界”,从而展现出图书馆国际化、未来化的发展趋势。

5、照明灯具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防眩 LED 筒灯	LED15W/4000K/ 60° /CRI90/ /防眩直照/IP22
3	LED 模组模块	一个平方需要 2 组,安装距离为 30 公分一个/一组 8 片,DC24V 输入/4W1 个
4	LED 护眼阅读灯	LED15W/4000K/ 120° /CRI90/ /防眩直照/IP22
5	LED 护眼阅读灯	LED15W/4000K/ 120° /CRI90/ /防眩直照/IP22

6、艺术装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工艺要求
1	鲸鱼艺术装饰	304 不锈钢锻造或者铸造,镜面抛光工艺

7、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程规范标准要求的优秀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7.1 在 10 项国家标准中,对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中甲醛、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OVC)、本、甲苯和二甲苯、氨、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氯乙烯单体、苯乙烯单体、可溶性的铅、铬、镉、汞、砷等有害元素,以及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的限量值,都做了明确的规定。

此 10 项标准如下：

- (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01）
- (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01）
- (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01）
- (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2001）
- (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2001）
- (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5—2001）
- (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6—2001）
- (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用胶黏剂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GB18587—2001）
- (9) 《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限量》（GB 18588—2001）
- (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18589—2001）

7.2 在建设部颁发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B50325-200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了《室内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的国家标准

7.2.1 涂料类

-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g/l) 国标 \leq 200
- 2 游离甲醛 (g/l) \leq 0.1
- 3 可溶性铅 (mg/kg) \leq 90
- 4 可溶性镉 (mg/kg) \leq 75
- 5 可溶性铬 (mg/kg) \leq 60
- 6 可溶性汞 (mg/kg) \leq 60

依照国家强制性标准 GB18582-2001 执行抽检

7.2.2 胶粘类

- 1 游离甲醛 (g/kg) \leq 1
- 2 苯 (g/kg) \leq 0.2
- 3 甲醛+二甲醛 (g/kg) \leq 10
- 4 总挥发性有机物(g/kg) \leq 50

依照国家强制性标准 GB18583 执行抽检

7.2.3 板材类

甲醛释放量 (mg/l) \leq 1.5

依照国家强制性标准 GB18580-2001 执行抽检

7.2.4 油漆类

一 硝基类油漆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l) \leq 750

2 苯 (%) \leq 0.5

3 甲醛和二甲醛总合 (%) \leq 45

二 聚脂类油漆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l) 光泽 (60.) $<$ 80, 700

2 苯 (%) \leq 0.5

3 甲醛和二甲醛总合 (%) \leq 40

4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脂 (TDI) (%) \leq 0.7

5 可融性铅 (mg/kg) \leq 90

6 可融性镉 (mg/kg) \leq 75

7 可融性铬 (mg/kg) \leq 60

8、安装施工要求：

根据最终的设计图纸，完成图纸的细化工作及图纸清单中包含的所有项目品类的实体施工制作安装（包括装饰装修、水电及通风空调、综合布线、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软装家具及装饰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施工工作）。

9、交付使用后相关服务要求：

项目竣工验收后，保证至少一年的维护质保服务期。后期维护质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提供主要包括预防性巡检、技术支持、故障解决、部件更换，设备维修等标准支持的服务。本项目设备在原厂保修期到期之后（设备质保期内由中标单位负责联系厂家进行维修保养），中标单位以维护合约方式提供的与不低于原厂服务水平的续保维保。（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0. 工程量清单

海南省图书馆未来馆项目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委托人：

海南省图书馆。

二、工程概述：

1、工程名称：海南省图书馆未来馆项目；

2、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3、项目基本情况：海南省图书馆未来馆项目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36 号海南省图书馆西楼二层，建筑面积约 1714 平方米，净层高约 3.1 米。该项目将充分利用好自贸港数据有序流动政策，突出外文文献建设优势，展示图书馆国际化、未来化的发展趋势，打造国内独具特色的“网红”场馆，成为市民游客的打卡地，吸引更多的读者走进图书馆。区域涵盖服务台、书籍陈列、跨境数字信息查询区、阅读区、小型会议室与室外平台六大功能区。

三、编制范围：

本次编制范围包括：本项目拆改、室内装修、室内软装及定制家具、室内公共艺术、导向标识、电气、消防、通风、等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工程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四、编制原则：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强制性文件规定的原则；

2、全面、概括、准确的原则；

3、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

五、编制依据：

1、《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计算规则》（2013-海南）；

2、《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21版）

3、《海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版）；

4、《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版）；

5、杭州美高品牌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本工程施工图纸；

六、编制程序：

1、收集业务资料；

2、熟悉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

3、编制工程量、材料、计价依据、取费及整理反馈意见；

4、编制清单、预算说明；

5、业务部门复核；

6、管理部门审核；

7、负责人审批；

8、整理定稿。

七、**编制结果：**具体见报告附件。

八、**有关问题说明：**

1、社会保障费为不可竞争性费用，投标人应如实报价，社会保障费的结算按定额有关规定执行。

2、装修工程：

2.1、GRG 造型墙墙面龙骨工程量暂估，结算时据实调整；

2.2、灯槽按外轮廓面积计算（含龙骨），造型及材料消耗量综合考虑；

2.3、电子感应门电动装置综合考虑到平米单价中，不在另行计取；

2.4、玻璃隔断及电子感应门上方固定龙骨已单独计算；

2.5、吊顶转换层钢架已单独计算；

2.6、定制家具品牌及做法详见品牌表、家具配套方案及施工图纸；

2.7、建筑垃圾装车、运输、弃置综合考虑到综合单价中；

2.8、图案、标识应结合图纸、方案、说明综合考虑到综合单价中；

2.9、艺术字结合图纸、方案、说明综合考虑到综合单价中；

2.10、立面图与节点图不符的本次按节点图综合考虑；

其他：

1、社会保障费为不可竞争性费用，投标人应如实报价，社会保障费的结算按定额有关规定执行。

2、**暂列金额 20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100000 元（其中：导向标识 100000 元，建筑工程一切险 30000 元），共计 330000 元，计入装饰工程中。**

九、**其他声明：**

1、**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某些工程进行取消或增加，如取消或增加，此部分费用相应减增。**

2、**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只是常规性描述，投标人报价时应结合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施工规范、施工工序进行综合报价，后期结算时只要本清单子目做法不发生实质性改变均**

不调整综合单价；

3、投标人投标报价应确保其综合单价的合理性，对于明显脱离市场价的报价，招标人有权对严重脱离市场价且对招标人不利的综合单价进行修正，并按修正后的综合单价办理工程价款支付和结算。

4、除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安装、缺陷修复、剔凿，洞口修补、报建、验收、第三方检测费、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投标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6、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8、暂列金额说明：由招标人列出，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金额计入投标总价。

9、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删除或涂改。（业主出具书面更正的除外）

10、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十、附件

1、单项工程汇总表；

2、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5、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含暂列金额暂明细表、材料暂估单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计日工表和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6、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清-表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图书馆未来馆精装修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装饰工程				
2	电气工程				
3	通风空调工程				
4	消防工程				
	合计				

(清-表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标段: 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A001 拆除工程		
1.2	A002 砌筑工程		
1.3	A003 楼地面装饰工程		
1.4	A004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1.5	A005 天棚工程		
1.6	A006 门窗工程		
1.7	A007 金属结构		
1.8	A008 家具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 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 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 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 视频监控费		
2.6	其中: 测量放线费		
2.7	其中: BIM 技术服务及深化设计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 暂列金额		
3.2	其中: 暂估价		
3.3	其中: 计日工		
3.4	其中: 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 其他费用		
四	规费		
4.1	其中: 垃圾处置费		
4.2	其中: 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 如无单位工程划分, 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A001	拆除工程						
1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200mm 原建筑墙体拆除 1、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报价；	m ³	9.97			
2	011601001002	砖砌体拆除	开门窗洞口 1、洞口尺寸 1.5*2.3m，墙厚 200mm； 2、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报价；	m ²	3.45			
3	0116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原建筑玻璃窗拆除 1、窗尺寸为 1.5*3m； 2、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报价；	樘	8			
4	011606001001	楼地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原有建筑地砖拆除（含找平层拆除） 1、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报价；	m ²	1649.36			
5	010103002001	垃圾外运	建筑垃圾外运、弃置 1、建筑垃圾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2、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报价，应综合考虑装车、运输、弃置等全部费用；	m ³	350			
	A002	砌筑工程						
6	010402001001	砌块墙	新建加气块隔墙封门洞 1、洞口尺寸为 1.5*2.3m，墙厚 200mm； 2、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m ³	0.69			
	A003	楼地面装饰工程						

7	01110200 1001	石材楼地面	大理石门槛石 1、20mm厚大理石门槛石 2、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m2	0.7			
8	01110300 1001	橡胶板楼地面	PVC 塑胶地板 1、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m2	1269.0 9			
9	01110400 1001	地毯楼地面	仿真绿植地毯 1、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m2	244.32			
	A004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A004001	共享区						
	A00400100 1	墙身饰面 EL-01-01 EL-02-02 EL-03-03 EL-04-04/05						
10	01120700 1001	墙面装饰板	灰色超薄石材墙面（含消防栓隐形门） 1、3mm厚灰色超薄石材饰面 2、9厘阻燃板基层 3、开条龙骨尺寸为18*60mm，中心间距为400mm，从下向上横着排布 4、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m2	220.47			

11	01120700 1002	墙面装饰板	共享区：灰色超薄石材墙面 1、3mm 厚灰色超薄石材饰面 2、18 厘阻燃板基层 3、镀锌方钢龙骨，材质及排布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4、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m2	24.45			
12	01120700 1003	墙面装饰板	共享区：定制 GRG 造型墙（侧投影面） 1、白色无机涂料饰面（书架造型涂料做法为亮面打磨处理） 2、GRG 造型 3、GRG 造型墙钢结构层（由专业厂家深化）已单独列项 4、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m2	11.82			
13	01110500 6001	金属踢脚线	共享区：拉丝不锈钢踢脚 1、1.2mm 拉丝不锈钢踢脚 2、9mm 阻燃板基层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m2	0.25			
14	01121000 3001	玻璃隔断	15mm 厚钢化玻璃隔断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m2	41.63			
15	01121000 3002	玻璃隔断	12mm 厚钢化玻璃隔断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m2	2.83			
	A004002	未来馆内南侧墙面 面通长（入口门禁处）						
	A00400200 1	墙面 EL-05-06						

16	01120700 1004	墙面装饰板	灰色超薄石材墙面（含消防栓隐形门） 1、3mm厚灰色超薄石材饰面 2、9厘阻燃板基层 3、开条龙骨尺寸为18*60mm，中心间距为400mm，从下向上横着排布 4、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m2	82.93			
17	01120700 1005	墙面装饰板	未来馆内南侧墙面：灰色超薄石材墙面 1、3mm厚灰色超薄石材饰面 2、18厘阻燃板基层 3、镀锌方钢龙骨，材质及排布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4、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m2	24.16			
18	01120700 1006	墙面装饰板	未来馆内南侧墙面：定制GRG造形墙（侧投影面）（门洞） 1、白色无机涂料饰面（书架造型涂料做法为亮面打磨处理） 2、GRG造型 3、GRG造形墙钢结构层（由专业厂家深化）已单独列项 4、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m2	13.96			
19	01110500 6002	金属踢脚线	未来馆内南侧墙面：拉丝不锈钢踢脚 1、1.2mm拉丝不锈钢踢脚 2、9mm阻燃板基层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m2	0.21			
	A004003	自贸港文献信息中心						

	A00400300 1	墙面 EL-06-07/08					
20	01120700 1007	墙面装饰板	<p>灰色超薄石材墙面</p> <p>1、3mm 厚灰色超薄石材饰面</p> <p>2、9 厘阻燃板基层</p> <p>3、开条龙骨尺寸为 18*60mm，中心间距为 400mm，从下向上横着排布</p> <p>4、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p>	m2	11.67		
21	01120700 1008	墙面装饰板	<p>自贸港文献信息中心：定制 GRG 造形书架（侧投影面）</p> <p>1、白色无机涂料饰面（书架造型涂料做法为亮面打磨处理）</p> <p>2、GRG 造型</p> <p>3、GRG 造形墙钢结构层（由专业厂家深化）已单独列项</p> <p>4、灰色超薄石 3mm 厚</p> <p>5、木纹色防火 1mm 厚</p> <p>6、9mm 阻燃板基层</p> <p>7、18mm 阻燃板基层</p> <p>8、石膏板</p> <p>9、镀锌方钢龙骨，材质及排布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p> <p>10、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p>	m2	37.92		
22	01120700 1009	墙面装饰板	<p>硅酸钙板表面白色无机涂料（含消防栓隐形门）</p> <p>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p>	m2	28.23		

23	01110500 6003	金属踢脚线	<p>自贸港文献信息中心：拉丝不锈钢踢脚</p> <p>1、1.2mm 拉丝不锈钢踢脚</p> <p>2、9mm 阻燃板基层</p> <p>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p>	m2	0.41			
	A004005	跨境信息查询						
	A00400500 1	墙面 EL-19-01/EL-20-03						
24	01120700 1010	墙面装饰板	<p>跨境信息查询：定制 GRG 造型墙（侧投影面）</p> <p>1、白色无机涂料饰面（书架造型涂料做法为亮面打磨处理）</p> <p>2、GRG 造型</p> <p>3、GRG 造型墙钢结构层（由专业厂家深化）已单独列项</p> <p>4、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p>	m2	28.22			
	A004006	书籍展示						
	A00400600 1	墙面 EL-17-30 EL-18-31						
25	01120700 1011	墙面装饰板	<p>书籍展示：定制 GRG 造型书架-2（侧投影面）</p> <p>1、白色无机涂料饰面（书架造型涂料做法为亮面打磨处理）</p> <p>2、GRG 造型</p> <p>3、GRG 造型墙钢结构层（由专业厂家深化）已单独列项</p> <p>4、灰色超薄石 3mm 厚</p> <p>5、木纹色防火 1mm 厚</p> <p>6、9mm 阻燃板基层</p> <p>7、18mm 阻燃板基层</p> <p>8、石膏板</p> <p>9、镀锌方钢龙骨，材质及排布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p> <p>10、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p>	m2	63.78			

	A004007	未来咖(咖啡吧)、 休息区、文献区						
	A00400700 1	墙面 EL-16-26/27 EL17-28/29						
26	01120700 1012	墙面装饰板	灰色超薄石材墙面 1、3mm厚灰色超薄石材饰面 2、9厘阻燃板基层 3、镀锌方钢龙骨，材质及排布 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4、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m2	31.48			
27	01120700 1013	墙面装饰板	波纹不锈钢饰面 1、波纹不锈钢 1.2mm 2、9厘阻燃板基层 3、龙骨已在本区域内灰色超薄 石材墙面中考虑 4、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m2	23.71			
28	01120700 1014	墙面装饰板	未来咖(咖啡吧)、休息区、文 献区：定制 GRG 造型书架（侧 投影面） 1、白色无机涂料饰面（书架造 型涂料做法为亮面打磨处理） 2、GRG 造型 3、GRG 造型墙钢结构层（由专 业厂家深化）已单独列项 4、灰色超薄石 3mm 厚 5、木纹色防火 1mm 厚 6、9mm 阻燃板基层 7、18mm 阻燃板基层 8、石膏板 9、镀锌方钢龙骨，材质及排布 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10、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 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 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 行报价。	m2	79.41			
	A004008	艺术设计书籍区						

	A00400800 1	墙面 EL-12-18/19 EL-13-21					
29	01120700 1015	墙面装饰板	灰色超薄石材墙面 1、3mm厚灰色超薄石材饰面 2、9厘阻燃板基层 3、开条龙骨尺寸为18*60mm，中心间距为400mm，从下向上横着排布 4、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m2	47.24		
30	01120700 1016	墙面装饰板	艺术设计书籍区：定制GRG造型书架（侧投影面） 1、白色无机涂料饰面（书架造型涂料做法为亮面打磨处理） 2、GRG造型 3、GRG造型墙钢结构层（由专业厂家深化）已单独列项 4、灰色超薄石3mm厚 5、木纹色防火1mm厚 6、9mm阻燃板基层 7、18mm阻燃板基层 8、石膏板 9、镀锌方钢龙骨，材质及排布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10、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m2	106.31		
31	01150100 1001	造型门	造型门 DL-08-01 1、银色防火板饰面 2、双层9厘阻燃板基层 3、镀锌方钢龙骨，材质及排布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4、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个	1		

32	01150100 1002	造型门	造型门 DL-09-01 1、黑色防火板饰面 2、双层 9 厘阻燃板基层 3、镀锌方钢龙骨，材质及排布 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4、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个	1			
33	01150100 1003	造型座椅	造型座椅 DL-10-01 1、银色防火板饰面 2、双层 9 厘阻燃板基层 3、黄色防火板饰面 4、镜面亚克力饰面 5、18 厘阻燃板基层 6、石膏板白色无机涂料 7、镀锌方钢龙骨，材质及排布 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8、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个	1			
34	01150100 1004	造型座椅	造型座椅 DL-11-01 1、银色防火板饰面 2、双层 9 厘阻燃板基层 3、黄色防火板饰面 4、镜面亚克力饰面 5、18 厘阻燃板基层 6、石膏板白色无机涂料 7、镀锌方钢龙骨，材质及排布 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8、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个	1			
	A004009	亲子阅读区						
	A00400900 1	墙面 EL-14-22/23 EL-15-24/25						
35	01120700 1017	墙面装饰板	硅酸钙板无机涂料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m2	46.74			

36	01110500 6004	金属踢脚线	<p>亲子阅读区：拉丝不锈钢踢脚</p> <p>1、1.2mm 拉丝不锈钢踢脚</p> <p>2、9mm 阻燃板基层</p> <p>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p>	m2	1.51			
37	01140700 1001	墙面喷刷涂料	<p>橙色无机涂料</p> <p>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p>	m2	15.17			
38	01120700 1019	墙面装饰板	<p>波纹不锈钢饰面</p> <p>1、波纹不锈钢 1.2mm</p> <p>2、9 厘阻燃板基层</p> <p>3、开条龙骨尺寸为 18*60mm，中心间距为 400mm，从下向上横着排布</p> <p>4、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p>	m2	8.04			
	A004010	阶梯读书沙龙区						
	A00401000 1	<p>墙面 EL-13-20</p> <p>EL-18-32</p> <p>DL-20-01</p>						

39	01120700 1020	墙面装饰板	<p>阶梯读书沙龙区：定制 GRG 造型书架（侧投影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白色无机涂料饰面（书架造型涂料做法为亮面打磨处理） 2、GRG 造型 3、GRG 造型墙钢结构层（由专业厂家深化）已单独列项 4、灰色超薄石 3mm 厚 5、木纹色防火 1mm 厚 6、9mm 阻燃板基层 7、18mm 阻燃板基层 8、石膏板 9、镀锌方钢龙骨，材质及排布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10、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m2	44.6			
40	01120700 1021	墙面装饰板	<p>阶梯读书沙龙区：定制 GRG 造型书架-2（侧投影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白色无机涂料饰面（书架造型涂料做法为亮面打磨处理） 2、GRG 造型 3、GRG 造型墙钢结构层（由专业厂家深化）已单独列项 4、灰色超薄石 3mm 厚 5、木纹色防火 1mm 厚 6、9mm 阻燃板基层 7、18mm 阻燃板基层 8、石膏板 9、镀锌方钢龙骨，材质及排布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10、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m2	13.57			

41	01150100 1005	阶梯造型处	<p>阶梯造型 DL-06-01</p> <p>1、石膏板白色无机涂料（书架造型涂料做法为亮面打磨处理）</p> <p>2、镜面亚克力</p> <p>3、木纹色防火板</p> <p>4、白色防火板</p> <p>5、18 厘阻燃板基层</p> <p>6、GRG 造型墙钢结构层（由专业厂家深化）已单独列项</p> <p>7、镀锌方钢龙骨，材质及排布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p> <p>8、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p>	个	1			
42	01120700 1022	墙面装饰板	<p>阶梯读书沙龙区：定制 GRG 造型墙（侧投影面）</p> <p>1、白色无机涂料饰面（书架造型涂料做法为亮面打磨处理）</p> <p>2、GRG 造型</p> <p>3、GRG 造型墙钢结构层（由专业厂家深化）已单独列项</p> <p>4、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p>	m2	13.02			
43	01110500 6005	金属踢脚线	<p>阶梯读书沙龙区：拉丝不锈钢踢脚</p> <p>1、1.2mm 拉丝不锈钢踢脚</p> <p>2、9mm 阻燃板基层</p> <p>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p>	m2	0.26			
	A004011	研讨交流室 1、2						
	A00401100 1	<p>墙面 EL-07-9/10</p> <p>EL-08-11/12</p> <p>EL-09-13</p> <p>EL-11-17</p>						

44	01120700 1023	墙面装饰板	硅酸钙板白色无机涂料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m2	92.21			
45	01110500 6006	金属踢脚线	研讨交流室 1、2：拉丝不锈钢踢脚 1、1.2mm 拉丝不锈钢踢脚 2、9mm 阻燃板基层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m2	1.26			
46	01120700 1024	墙面装饰板	灰色超薄石材墙面 1、3mm 厚灰色超薄石材饰面 2、9 厘阻燃板基层 3、开条龙骨尺寸为 18*60mm，中心间距为 400mm，从下向上横着排布 4、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m2	91.65			
47	01121000 3003	玻璃隔断	玻璃砖墙 200mm 厚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m2	19			

48	01120700 1025	墙面装饰板	<p>研讨交流室 1、2：定制 GRG 造型墙（侧投影面）</p> <p>1、白色无机涂料饰面（书架造型涂料做法为亮面打磨处理）</p> <p>2、GRG 造型</p> <p>3、GRG 造型墙钢结构层（由专业厂家深化）已单独列项</p> <p>4、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p>	m2	26.31			
49	01120700 1026	墙面装饰板	<p>研讨交流室 1、2：定制 GRG 造型书架（侧投影面）</p> <p>1、白色无机涂料饰面（书架造型涂料做法为亮面打磨处理）</p> <p>2、GRG 造型</p> <p>3、GRG 造型墙钢结构层（由专业厂家深化）已单独列项</p> <p>4、灰色超薄石 3mm 厚</p> <p>5、木纹色防火 1mm 厚</p> <p>6、9mm 阻燃板基层</p> <p>7、18mm 阻燃板基层</p> <p>8、石膏板</p> <p>9、镀锌方钢龙骨，材质及排布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p> <p>10、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p>	m2	40.71			
	A004012	研讨交流室 3						
	A00401200 1	<p>墙面</p> <p>EL-10-15/16</p> <p>EL-09-14</p>						

50	01120700 1027	墙面装饰板	<p>研讨交流室 3: 定制 GRG 造型墙 (侧投影面)</p> <p>1、白色无机涂料饰面 (书架造型涂料做法为亮面打磨处理)</p> <p>2、GRG 造型</p> <p>3、GRG 造型墙钢结构层 (由专业厂家深化) 已单独列项</p> <p>4、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p>	m2	27.76			
51	01110500 6007	金属踢脚线	<p>研讨交流室 3: 拉丝不锈钢踢脚</p> <p>1、1.2mm 拉丝不锈钢踢脚</p> <p>2、9mm 阻燃板基层</p> <p>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p>	m2	1.22			
52	01120700 1028	墙面装饰板	<p>硅酸钙板白色无机涂料</p> <p>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p>	m2	45.19			
53	01120700 1029	墙面装饰板	<p>灰色超薄石材墙面</p> <p>1、3mm 厚灰色超薄石材饰面</p> <p>2、9 厘阻燃板基层</p> <p>3、开条龙骨尺寸为 18*60mm, 中心间距为 400mm, 从下向上横着排布</p> <p>4、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p>	m2	31.74			
	A004013	场馆东北角小房间						
	A00401300 1	墙面						
54	01140700 1002	墙面喷刷涂料	<p>白色无机涂料</p> <p>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p>	m2	43.01			
	A004014	隔墙						

55	01121000 6001	隔墙	100mm 轻钢龙骨隔墙： 13J502-1-A10-隔墙 27 1、75 系列轻钢龙骨 2、10+10 硅酸钙板（饰面板在对应墙身饰面中考虑） 3、内填 75 厚岩棉 4、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m2	90.16			
56	01121000 6002	隔墙	150mm 轻钢龙骨隔墙 1、双层 50 轻钢龙骨 2、双面单层 8 厚硅酸钙板隔墙（饰面板在对应墙身饰面中考虑）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m2	17.3			
57	01121000 6003	隔墙	200mm 轻钢龙骨隔墙 1、中间用 75 型双龙骨 2、两边隔墙板 10 厚硅酸钙板（饰面板在对应墙身饰面中考虑）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m2	25			
	A005	天棚工程						
58	01130200 1001	吊顶天棚	石膏板白色无机涂料（投影面积） 1、白色无机涂料饰面（吊顶涂料做法为哑光处理） 2、12mm 厚石膏板面层 3、12mm 厚石膏板基层 4、造型处 18mm 单层硅酸钙板 5、60 型轻钢龙骨，主龙骨间距 1200mm，次龙骨间距 600mm，横撑龙骨间距 400mm； 6、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m2	1276.8 8			

59	01130200 1002	吊顶天棚	透光软膜吊顶（投影面积） 1、白色透光软膜 2、白色无机涂料饰面（吊顶涂料做法为哑光处理） 3、12mm 厚石膏板面层 4、12mm 厚石膏板基层 5、造型处 18mm 单层硅酸钙板 6、60 型轻钢龙骨，主龙骨间距 1200mm，次龙骨间距 600mm，横撑龙骨间距 400mm； 7、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m2	189.63			
60	01130200 1003	吊顶天棚	透光软膜吊顶（投影面积） 内含不锈钢装饰 1、白色透光软膜 2、白色无机涂料饰面（吊顶涂料做法为哑光处理） 3、12mm 厚石膏板面层 5、12mm 厚石膏板基层 5、造型处 18mm 单层硅酸钙板 6、1.2mm 波纹不锈钢 7、9mm 阻燃板 8、60 型轻钢龙骨，主龙骨间距 1200mm，次龙骨间距 600mm，横撑龙骨间距 400mm； 9、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m2	1.58			
61	01130200 1004	吊顶天棚	休息区不锈钢饰面（投影面积） 1、1.2mm 波纹不锈钢 2、9 厘阻燃板基层 3、60 型轻钢龙骨，主龙骨间距 1200mm，次龙骨间距 600mm，横撑龙骨间距 400mm； 4、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m2	16.03			

62	01130200 1005	吊顶天棚	<p>不锈钢饰面（投影面积）</p> <p>1、1.2mm 波纹不锈钢</p> <p>2、造型处 18mm 单层硅酸钙板</p> <p>3、60 型轻钢龙骨，主龙骨间距 1200mm，次龙骨间距 600mm，横撑龙骨间距 400mm；</p> <p>4、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p>	m2	4.52			
63	01140700 2001	天棚喷刷涂料	<p>橙色无机涂料</p> <p>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p>	m2	1.1			
64	01130400 1001	灯带（槽）	<p>附加式灯槽</p> <p>1、石膏板白色无机涂料饰面（吊顶涂料做法为哑光处理）</p> <p>2、造型处 18mm 单层硅酸钙板</p> <p>3、白色透光软膜</p> <p>4、60 型轻钢龙骨，主龙骨间距 1200mm，次龙骨间距 600mm，横撑龙骨间距 400mm；</p> <p>5、LED 柔性线条灯（已在安装工程中单独计算）</p> <p>6、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p>	m2	27.6			

65	01130400 1002	灯带（槽）	悬挑式灯槽（投影） 1、石膏板白色无机涂料饰面 （吊顶涂料做法为哑光处理） 2、造型处 18mm 单层硅酸钙板 /3、60 型轻钢龙骨，主龙骨间 距 1200mm，次龙骨间距 600mm， 横撑龙骨间距 400mm； 4、LED 柔性线条灯（已在安装 工程中单独计算） 5、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 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 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 报价。	m2	20.81			
66	01130200 1006	吊顶天棚	DL-15-01 吊挂天棚（投影面 积） 1、白色防火板饰面 2、9 厘阻燃板基层 3、灰色超薄石材 4、30*30 镀锌方管龙骨 5、 $\phi 6$ 钢丝绳吊筋悬吊至吊顶 层 6、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 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 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 报价。	m2	24.32			
67	01161500 1001	开孔（打洞）	射灯开孔 直径 4 寸	个	229			
68	01161500 1002	开孔（打洞）	射灯开孔 直径 5 寸	个	8			
	A006	门窗工程						
69	01080500 1001	电子感应门	定制钢化玻璃移门	m2	32.55			
	A007	金属结构						

70	01060600 5001	钢墙架	玻璃隔断及定制玻璃门上部龙骨 1、竖向 100*50*5 镀锌方管 @1000，水平 100*50*5 镀锌方管@1000，L40*4 镀锌角钢固定玻璃，龙骨用 M12*120 膨胀螺栓与楼板连接 2、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t	1.367			
71	01060600 5002	钢墙架	GRG 造型墙钢结构层（由专业厂家深化）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t	50			
72	01060600 1001	吊顶转换层	竖向 40*40*4 镀锌方钢 @1200*1200mm 水平 40*40*4 镀锌角钢 @600*600mm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t	20.178			
	A008	家具						
73	01110800 3001	图标	图案、标识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项	1			
74	01150100 1006	雨伞架	共享区：雨伞架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个	1			
75	01150800 2001	艺术字	共享区：迷你发光字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项	1			

76	01150800 2002	艺术字	咖啡吧：迷你发光字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项	1			
77	01150101 9001	书架	定制造型书柜 1、定制造型书柜（主材：多层板基础框架、木饰面拼接） 2、二次深化、厂家定制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m ²	127.7			
78	01150102 0001	服务台	共享区：前台(可移动)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m	3.9			
79	01150100 1007	白色人造石定制桌	跨境信息查询：DL-13-01 白色人造石外贴木纹饰面膜 白色人造石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个	1			
80	01150100 1008	白色人造石定制桌	书籍展示：DL-14-01 白色人造石外贴木纹饰面膜 白色人造石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个	1			
81	01150100 1009	定制白色人造石桌	艺术设计书籍区、文献区 DL-15-01 定制白色人造石桌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个	1			

82	01150100 1010	定制桌	自贸港文献信息中心：定制桌 DL-17-01 - 桌面多层板基材 - 桌脚密度板基材，木皮贴面 - 白色烤漆桌面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个	1			
83	01150100 1011	咖啡吧台	未来咖：DL-18-01 咖啡吧台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个	1			
84	01150100 1012	定制桌	研讨交流区：定制桌 DL-19-01 - 桌面多层板基材 - 桌脚密度板基材 - 白色烤漆桌面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个	1			
85	01150100 1013	定制桌	研讨交流区 1：圆桌 DL-19-02 - 桌面多层板基材 - 桌脚密度板基材 - 白色烤漆桌面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个	1			
86	01150100 1014	艺术雕塑	艺术雕塑 具体做法样式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项	1			
87	05030701 4001	绿植	绿植（（至少 3 种树种组合 三种一组）） 具体做法样式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组	18			

88	01150100 1015	吧椅 1	跨境信息查询/未来咖：吧椅 1 钢制金属烤漆脚 实木烤漆椅座和椅面 具体做法样式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个	10			
89	01150100 1016	休闲沙发	休息区：休闲沙发 - 木质框架 - 布料软包 具体做法样式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个	2			
90	01150100 1017	休闲沙发	休息区：休闲沙发 - 木质框架 - 布料软包 具体做法样式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个	2			
91	01150100 1018	茶几	休息区：茶几 - 实木贴面几面，环保漆 - 粉末涂层钢 具体做法样式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个	2			
92	01150100 1019	休闲沙发	亲子阅读区：休闲沙发 - 木质框架 - 布艺软包 具体做法样式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个	3			
93	01150100 1020	定制桌	艺术设计书籍区 定制桌 - 桌面多层板基材 - 桌脚密度板基材 - 白色烤漆桌面 具体做法样式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个	1			

94	01150100 1021	阅读椅 2	艺术设计书籍区：阅读椅 2 - 木质框架 - 布艺软包 具体做法样式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个	8			
95	01150100 1040	阅读椅 2	艺术设计书籍区：阅读椅 2 - 木质框架 - 布艺软包 具体做法样式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个	3			
96	01150100 1041	阅读椅 2	艺术设计书籍区：阅读椅 2 - 木质框架 - 布艺软包 具体做法样式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个	7			
97	01150100 1022	阅读椅 2	研讨交流区：阅读椅 2 - 木质框架 - 布艺软包 具体做法样式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个	5			
98	01150100 1023	阅读椅 1	研讨交流区：阅读椅 1 - 木质框架 - 布艺软包 具体做法样式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个	2			
99	01150100 1024	休闲沙发	研讨交流区：休闲沙发 - 木质框架 - 金属扶手 - 布艺软包 具体做法样式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个	4			

100	01150100 1025	休闲边几 2	<p>研讨交流区：休闲边几 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松木实木 - 环保漆 <p>具体做法样式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p>	个	2			
101	01150100 1026	座墩 1	<p>研讨交流区 2：座墩 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木质框架 - 布料软包 - 木质拉手 <p>具体做法样式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p>	个	6			
102	01150100 1027	座墩 2	<p>研讨交流区 2：座墩 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木框架 - 布料软包 <p>具体做法样式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p>	个	3			
103	01150100 1028	洽谈桌 1	<p>研讨交流区 2：洽谈桌 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木框架 - 布料软包 - 实木木皮贴面几面 <p>具体做法样式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p>	个	1			
104	01150100 1029	洽谈桌 2	<p>研讨交流区 2：洽谈桌 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木框架 - 布料软包 - 实木木皮贴面几面 <p>具体做法样式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p>	个	2			
105	01150100 1030	阅读椅 2	<p>研讨交流区 1：阅读椅 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木质框架 - 布艺软包 <p>具体做法样式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p>	个	4			

106	01150100 1031	阅读椅 1	<p>研讨交流区 1: 阅读椅 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木质框架 - 布艺软包 <p>具体做法样式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p>	个	5			
107	01150100 1032	休闲沙发	<p>研讨交流区 1: 休闲沙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木质框架 - 金属扶手 - 布艺软包 <p>具体做法样式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p>	个	2			
108	01150100 1033	休闲边几 2	<p>研讨交流区 1: 休闲边几 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松木实木 - 环保漆 <p>具体做法样式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p>	个	1			
109	01150100 1034	休闲沙发 1	<p>自贸港文献信息中心: 休闲沙发 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木多层板 - 高密度海绵 - 毛毡脚垫 <p>具体做法样式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p>	个	6			
110	01150100 1035	C 型茶几	<p>休息区: C 型茶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橡木贴皮, - 开放漆 <p>具体做法样式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p>	个	11			
111	01150100 1036	吧椅 2	<p>研讨交流区: 吧椅 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橡木贴皮, - 开放漆 <p>具体做法样式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p>	个	6			

112	01150100 1037	单人沙发	前台区域：单人沙发 - 钢框架 - 环保材料一体注塑成型 - 布料软包 具体做法样式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个	2			
113	01150100 1038	沙发组合	前台区域：组合沙发 - 实木框架 - 布料软包 - 木质脚架/金属脚架 具体做法样式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个	1			
114	01150100 1039	茶几	前台区域：茶几 - 抛光大理石几面 - 铝合金底座 具体做法样式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个	2			
115	01B001	隔音仓	1. 隔音仓 2. 舱内 W2040*D2100*H2140 SY-06 (L/R)长凳*2 3. 适配 100-240V/50-60HZ 电源供应系统，符合不同电源使用需求。舱室 4000K/750LSX 自然光中央照明系统。单机正压新风系统。照明新风感应启动装置+手动开关。单通道智能数字音乐系统。应急安全槌。	套	2			

116	01B002	隔音仓	1. 隔音仓 2. 舱内 W840*D900*H2140 SY-01 高脚椅*1 净重 258 3. 适配 100-240V/50-60HZ 电源供应系统，符合不同电源使用需求。舱室 4000K/750LSX 自然光中央照明系统。单机正压新风系统。照明新风感应启动装置+手动开关。单通道智能数字音乐系统。应急安全槌。	套	1			
117	01B003	鞋套机	1. 鞋套机 2. 具体做法样式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本项目特征未明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报价。	套	1			
		措施项目						
118	01170100 6001	满堂脚手架	满堂脚手架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报价，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应综合考虑脚手架相关费用，不得以脚手架材质、搭设方式及搭设高度等因素提出调整	m ²	1720			
119	01170100 3001	里脚手架	里脚手架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报价，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应综合考虑脚手架相关费用，不得以脚手架材质、搭设方式及搭设高度等因素提出调整	m ²	2373.3 2			
120	01170700 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地面成品保护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报价，不得以材质、保护方式方式等因素提出调整	m ²	1515			
121	01170700 700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门窗成品保护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报价，不得以材质、保护方式方式等因素提出调整	m ²	170.37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 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2	1.1.1	1 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1 千万元以内部分)	1.7				
3	1.1.2	1~5 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1~5 千万元以内部分)	1.02				
4	1.1.3	5 千万元~1 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5 千万元~1 亿元以内部分)	0.68				
5	1.1.4	1 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1 亿元以上部分)	0.34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5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 号中的附件 1 计算实际费率；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 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1 千万元以内部分)	1.52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0.912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608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1亿元以上部分)	0.304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 合计-人材机价差	0.14				
14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 合计-人材机价差	0.3				
15	1.7	视频监控费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	元	200000	
合 计			200000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装饰

工程标段：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 (元)	备注
1	艺术雕塑	项	1		200000			
2	咖啡吧台 DL-18-01	个	1		50000			
3	大隔音仓	套	2		30000			
4	中厚钢板 综合	t	20.5147		5400			
5	型钢 综合	t	55.42518		5070.8			
6	定制造型书柜	m ²	127.7		2800			
7	软膜	m ²	246.767		260			
8	仿真绿植地毯	m ²	256.536		300			
9	GRG 装饰板 书架-1	m ²	275.15832		1700			
10	超薄石材 3mm	m ²	577.1058		420			
11	无机涂料 陶瓷漆	kg	616.05616		65			
12	PVC 塑胶地板	m ²	1332.5445		220			
13	石膏板 9mm	m ²	1429.44585		26.64			
14	60*40*4mm 镀锌方管	kg	7833.88106		5.19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现行价格指数 F1	备注
	定值权重 A		—	—	
	合计		—	—	

注：1. 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清-表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B001 强电工程		
1.2	B002 应急照明		
1.3	B003 消防电工程		
1.4	B004 弱电工程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B001	强电工程						
	B001001	配管配线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1AL1 强电箱 2. 安装方式:挂墙暗装 底边距地:1.6m	台	1			
2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JDG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暗敷	m	1913.75			
3	030411003001	桥架	1. 名称:钢制桥架 2. 规格:100*100	m	60.26			
4	030413002001	凿（压）槽	1. 名称:墙体开槽 2. 砖结构 3. 剔槽、修复	m	23.7			
5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型号:WDZBN-BYJ2.5	m	1071.43			
6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型号:WDZ-BYJ2.5	m	1693.38			
7	030411004003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型号:WDZ-BYJ4	m	2340.68			
8	030411004004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桥架穿线 3. 型号:WDZ-BYJ4	m	1387.43			
9	030404031001	小电器	1. 名称:无端子外部接线 2. 规格:2.5 mm ² 以内	个	38			
10	030404031002	小电器	1. 名称:无端子外部接线 2. 规格:6mm ² 以内	个	181			
11	琼 030404037001	其他电 器接线	1. 名称:风机盘管检查接 线	台	15			
	B001002	开关、插 座、灯具						

12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安全型单相二极、三极暗插座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个	87			
13	030404035002	插座	1. 名称:安全型单相二极、三极地面插座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个	50			
14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石膏射灯 2. 型号:功率>12W, 色温3000K 到 6000k 3. 规格:4 寸	套	229			
15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1. 名称:石膏射灯 2. 型号:功率>12W, 色温3000K 到 6000k 3. 规格:5 寸	套	8			
16	030412001003	普通灯具	1. 名称:LED 灯带 2. 规格:功率>12W, 色温3000K 到 6000k	米	166.62			
17	030412001004	普通灯具	1. 名称:30 宽柔性线条灯 2. 规格:功率>12W, 色温3000K 到 6000k	米	673.76			
	B002	应急照明						
18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 名称:应急照明 A 型集中电源箱 2. 规格:400*500*220 3. 安装方式:挂墙明装 底边距地:1.4m	台	1			
19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 名称:安全出口标志灯(A 型) 2. 规格:LED DC36V 3W 3. 安装形式:门头上方 0.15 米处壁装	套	1			
20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 名称:方向标志灯(A 型) 2. 规格:LED DC36V 3W 3. 安装形式:壁装, 距地 0.5 米	套	26			
21	030412001005	普通灯具	1. 名称:集中电源疏散照明灯(A 型) 2. 规格:LED DC36V 10W 3. 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24			

22	030412001006	普通灯具	1. 名称:集中电源疏散照明灯(A型)室外 2. 型号: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3. 规格:LED DC36V 10W 4. 安装形式:底边距地2.5米安装	套	24			
23	030412004003	装饰灯	1. 名称:疏散出口标志灯(A型) 2. 规格:LED DC36V 3W 3. 安装形式:门头上方0.15米处壁装	套	4			
24	030412004004	装饰灯	1. 名称:双面多信息方向标志灯(A型) 2. 规格:LED DC36V 3W 3. 安装形式:底边距地2.5米吊链安装	套	1			
25	030412004005	装饰灯	1. 名称:双面方向标志灯(A型) 2. 规格:LED DC36V 3W 3. 安装形式:底边距地2.5米吊链安装	套	4			
26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钢制 3. 安装形式:暗装	个	442			
27	030412004006	阅读灯	1. 名称:LED护眼阅读灯 2. 型号:LED15W/4000K/120°/CRI90/ /防眩直照/IP22 3. 规格:D48*H56CM	套	30			
	B003	消防电工程						
28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JDG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暗敷	m	667.85			
29	030411004005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型号:WDZBN-BYJ2.5	m	812.37			
30	030411004006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型号:WDZBN-BYJ1.5	m	309.31			
31	030411004007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型号:WDZBN-RYS-2X1.5	m	504.81			

32	030411004008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型号:WDZBN-HYA-2X1.0	m	46.59			
33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钢制 3. 安装形式:暗装	个	91			
34	030404031003	小电器	1. 名称:无端子外部接线 2. 规格:2.5 mm ² 以内	个	9			
35	030904006001	消防报警电话插孔(电话)	1. 名称:带电话插孔手动报警按钮 2. 安装方式:底距地:1.3m	个	3			
36	030904008001	总线短路隔离器	1. 名称:短路隔离器 2. 安装方式:吸顶或安装于端子箱内	个	1			
37	030411006003	接线盒	1. 名称:防火接线盒 2. 材质:钢制 3. 安装形式:暗装	个	1			
38	030904001001	点型探测器	1. 名称:感烟探测器 2. 包含底座安装 3.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个	27			
39	030904007001	消防广播(扬声器)	1. 名称:火灾警报扬声器 2. 安装方式:吸顶	个	13			
40	030904005001	声光报警器	1. 名称:火灾声光报警器 2. 安装方式:壁装;距地2.5米	个	3			
41	030904009001	火灾显示盘	1. 名称:火灾显示盘 2. 安装方式:距地1.3米	台	1			
42	030904008002	模块(模块箱)	1. 名称:输入输出控制模块 2. 安装方式:受控模块附近	个	35			
43	030904003001	按钮	1. 名称:消火栓按钮 2. 安装方式:消火栓箱内	个	5			
44	080903021001	消防广播、消防通信、电梯调试	1. 名称:电话插孔,广播喇叭系统调试	个	16			
45	030905001001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1. 名称: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2. 点数:64点以内	系统	1			
	B004	弱电工程						
	B004001	桥架						

46	030411003002	桥架	1. 名称:弱电金属桥架 2. 规格:100*100	m	113.96			
47	031002001001	桥架支架	1. 名称:桥架支架	kg	149.98			
	B004002	配管、配线						
48	030411001003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JDG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暗配	m	444			
49	030411004009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型号:UTPCat6	m	817.83			
50	030411004010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桥架配线 3. 型号:UTPCat6	m	1262.08			
	B004003	设备、网口						
51	030502003001	分线接线箱 (盒)	1. 名称:弱电箱 2. 规格:600*500*300 3. 安装方式:明装	个	1			
52	030501009001	路由器	1. 名称:路由器	台	1			
53	030501012001	交换机	1. 名称:交换机	台	1			
54	030502010001	配线架	1. 名称:配线架	个	1			
55	030502004001	电视、电话插座	1. 名称:电脑网络插座	个	43			
56	030411006004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钢制 3. 安装形式:暗装	个	43			
		措施项目						
合 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5.85				
2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50				
3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 *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4	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17.75				
5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76				

6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3.06				
7	1.7	视频监控费						编制预算或控制价时，视频监控费暂按租赁价每台球机1000元/月、每两台枪机800元/月计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费用计算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元)	发承包人 确认单价 (元)	备注
----	----------	----	----	-------------	------	-------------	---------------------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现行价格指数 F1	备注
	定值权重 A		—	—	
	合计		—	—	

注：1. 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清-表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通风空调工程 标段: 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C001 通风设备		
1.2	C002 风管		
1.3	C003 阀门部件		
1.4	C004 空调水系统		
1.5	C005 支架及其他		
1.6	C006 拆除部分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 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 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 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 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 暂列金额		
3.2	其中: 暂估价		
3.3	其中: 计日工		
3.4	其中: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	其中: 垃圾处置费		
5	其中: 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 如无单位工程划分, 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标段：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C001	通风设备						
1	030701004001	风机盘管	1. 名称:空调室内机 2. 型号:GMV-NDR16 3. 规格:制冷量 16KW, 制热量 18KW 输, 功率 130KW, 电压 220V, 风量 1200m ³ /h 4. 安装形式:吊装 5. 减振器、支架形式、材质:减振弹簧支吊架、支架除锈、非保温的明装金属管道、管件及所有支架应先刷防锈底漆两遍,再刷耐热色漆或银粉漆两遍 6. 试压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0			
2	030701001001	新风机组	1. 名称:新风机组 2. 型号:GMV-NDX560 3. 规格:冷量 56Kw, 热量 39KW, 风量 600m ³ /h, 电量 1.56 (kW), 电压 330 (V) 4. 安装形式:吊装 5. 支架形式、材质:减振弹簧支吊架、支架除锈、非保温的明装金属管道、管件及所有支架应先刷防锈底漆	台	1			

3	030701004003	风机盘管	<p>1. 名称:空调室内机(利旧)</p> <p>2. 型号:GMV-NDR16</p> <p>3. 规格:制冷量 16KW, 制热量 18KW 输, 功率 130KW, 电压 220V, 风量 1200m3/h</p> <p>4. 安装形式:吊装</p> <p>5. 减振器、支架形式、材质:减振弹簧支吊架、支架除锈、非保温的明装金属管道、管件及所有支架应先刷防锈底漆</p> <p>两遍,再刷耐热色漆或银粉漆两遍</p> <p>6. 试压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p>	台	5			
	C002	风管						
4	030702001001	碳钢通风管道	<p>1. 名称:普通通风、空调风管</p> <p>2. 材质:镀锌钢板</p> <p>3. 形状:矩形</p> <p>4. 规格:400*250</p> <p>5. 板材厚度:0.5mm</p> <p>6. 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包含支吊架制作安装及其刷油防腐等</p> <p>7. 接口形式:咬口连接</p>	m2	22.15			
5	030702001002	碳钢通风管道	<p>1. 名称:普通通风、空调风管</p> <p>2. 材质:镀锌钢板</p> <p>3. 形状:矩形</p> <p>4. 规格:600*250</p> <p>5. 板材厚度:0.6mm</p> <p>6. 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包含支吊架制作安装及其刷油防腐等</p> <p>7. 接口形式:咬口连接</p>	m2	29.96			

6	030702001003	碳钢通风管道	<p>1. 名称:普通通风、空调风管</p> <p>2. 材质:镀锌钢板</p> <p>3. 形状:矩形</p> <p>4. 规格:800*250</p> <p>5. 板材厚度:0.75mm</p> <p>6. 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包含支吊架制作安装及其刷油防腐等</p> <p>7. 接口形式:咬口连接</p>	m2	53.5			
7	030702001004	碳钢通风管道	<p>1. 名称:防排烟风管</p> <p>2. 材质:镀锌钢板</p> <p>3. 形状:矩形</p> <p>4. 规格:800*320</p> <p>5. 板材厚度:1mm</p> <p>6. 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包含支吊架制作安装及其刷油防腐等</p> <p>7. 接口形式:咬口连接</p>	m2	134.18			
8	030702001005	碳钢通风管道	<p>1. 名称:普通通风、空调风管</p> <p>2. 材质:镀锌钢板</p> <p>3. 形状:矩形</p> <p>4. 规格:1150*195</p> <p>5. 板材厚度:1mm</p> <p>6. 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包含支吊架制作安装及其刷油防腐等</p> <p>7. 接口形式:咬口连接</p>	m2	221.34			
9	030702001006	碳钢通风管道	<p>1. 名称:普通通风、空调风管</p> <p>2. 材质:镀锌钢板</p> <p>3. 形状:矩形</p> <p>4. 规格:1250*320</p> <p>5. 板材厚度:1mm</p> <p>6. 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包含支吊架制作安装及其刷油防腐等</p> <p>7. 接口形式:咬口连接</p>	m2	5.75			

10	030702001007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防排烟风管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1250*320 5. 板材厚度:1mm 6. 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包含支吊架制作安装及其刷油防腐等 7. 接口形式:咬口连接	m2	91.24			
11	030702001008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防排烟风管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1360*195 5. 板材厚度:1mm 6. 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包含支吊架制作安装及其刷油防腐等 7. 接口形式:咬口连接	m2	29.16			
12	030702008001	柔性软风管	1. 名称:帆布软接头	m2	13.84			
	C003	阀门部件						
13	030703001001	碳钢阀门	1. 名称:280℃防火阀 2. 规格:1250*320	个	2			
14	030703001002	碳钢阀门	1. 名称:280℃防火阀 2. 型号:800*320	个	8			
15	030703001003	碳钢阀门	1. 名称:70℃防火阀 2. 型号:800*250	个	1			
16	030703001004	碳钢阀门	1. 名称:排烟阀 2. 型号:800*320	个	8			
17	030703007001	单层百叶风口	1. 名称:铝合金单层百叶风口 2. 规格:1200*250	个	15			
18	030703007002	单层百叶风口	1. 名称:铝合金单层百叶风口 2. 规格:800*200	个	6			
19	030703007003	单层百叶风口	1. 名称:单层百叶风口加调节阀 2. 规格:600*600	个	16			
20	030703007004	单层百叶风口	1. 名称:防雨百叶风口 2. 规格:1250*320	个	1			

21	030703007005	单层百叶风口	1. 名称:双层百叶风口 2. 规格:800*200	个	30			
22	030703020001	消声器	1. 名称:消声器 2. 规格:800*250 L=1.0m	个	1			
23	030703020002	消声器	1. 名称:消声器 2. 规格:1250*320 L=1.0m	个	1			
24	030702009001	弯头导流叶片	1. 名称:导流叶片 2. 材质:镀锌薄钢板	m ²	1.91			
	C004	空调水系统						
	C004001	管道						
25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凝水 3. 材质、规格:UPVC-DN50 4. 连接形式:粘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m	31.21			
26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凝水 3. 材质、规格:UPVC-DN40 4. 连接形式:粘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m	10.54			
27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凝水 3. 材质、规格:UPVC-DN32 4. 连接形式:粘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m	58.11			
28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凝水 3. 材质、规格:UPVC-DN25 4. 连接形式:粘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m	50.21			

29	031001004001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Φ 41.28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规范 要求	m	42.31			
30	031001004002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Φ 31.75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规范 要求	m	30.28			
31	031001004003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Φ 31.7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规范 要求	m	42.31			
32	031001004004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Φ 28.58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规范 要求	m	20.63			
33	031001004005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Φ 25.4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规范 要求	m	33.08			

34	031001004006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Φ22.23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规范 要求	m	17.43			
35	031001004007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Φ22.2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规范 要求	m	42.31			
36	031001004008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Φ19.05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规范 要求	m	76.67			
37	031001004009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Φ15.8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规范 要求	m	33.08			
38	031001004010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Φ9.53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规范 要求	m	63.81			
	C004002	阀部件						
39	030804010001	分歧器	1. 材质:紫铜 2. 名称:分歧器 3. 焊接方法:氧乙炔焊	个	17			

40	031002001002	管道支架	1. 名称:管道管卡 2. 材质:塑料 3. 规格:DN50	kg	33			
41	031002001003	管道支架	1. 名称:管道管卡 2. 材质:塑料 3. 规格:DN40	kg	7			
42	031002001004	管道支架	1. 名称:管道管卡 2. 材质:塑料 3. 规格:DN32	kg	184			
43	031002001005	管道支架	1. 名称:管道管卡 2. 材质:塑料 3. 规格:DN20	kg	28			
	C005	支架及其他						
44	031208003001	通风管道防火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难燃B1级发泡橡塑保温板 2. 绝热保护:30mm	m3	11.99			
45	031208002001	水管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难燃B1级闭孔橡塑 2. 绝热厚度:13mm	m3	1.39			
46	031208007001	防潮层、保护层	1. 材料:不燃A1级铝箔 2. 对象:风管	m2	350.34			
47	031201003001	金属结构刷油	1. 油漆品种:清漆两遍 2. 结构类型:管道支架	kg	2398.95			
	C006	拆除部分						
48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冷凝、冷媒水管拆除	m	814.54			
49	030701004002	风机盘管	1. 名称:设备拆除	台	32			
		措施项目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标段：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5.85				
2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 (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50				
3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4	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17.75				
5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76				

6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3.06				
7	1.7	视频监控费						编制预算或控制价时，视频监控费暂按租赁价每台球机1000元/月、每两台枪机800元/月计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费用计算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标段：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	计量 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标段：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 量 单 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标段：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标段：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 (元)	备注
1	风机盘管 GMV-NDR16 制冷量 16KW，制热量 18KW 输，功率 130KW，电 压 220V，风量 1200m ³ /h	台	10		3049.81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标段：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现行价格指数 F1	备注
	定值权重 A		—	—	
	合计		—	—	

注：1. 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清-表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标段：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D001 消防		
1.2	D002 喷淋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标段：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D001	消防						
1	030901001001	消火栓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热浸镀锌加厚钢管 DN65 3. 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5. 其它：沟槽弯头、沟槽三通、沟槽四通、机械三通、沟槽大小头等	m	38.16			
2	030901010001	室内消火栓	1. 安装方式：明装 2. 型号、规格：单阀单出口室内减压稳压消火栓 3. 附件材质、规格：采用带灭火器带消防卷盘组合式消火栓。消火栓箱内的消火栓规格 SN65，水龙带长 25 米，水枪规格 DN19。消火栓连接管 DN65，内径为 19mm，消防卷盘喷嘴口径为 6mm。 4. 其他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2			
3	030901001002	消火栓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管道拆除 2. 材质、规格：热浸镀锌加厚钢管 DN65	m	6.2			

4	030901010002	室内 消火 栓	1. 安装方式:拆除消 火栓 2. 型号、规格:单阀单 出口室内减压稳压消 火栓	套	2				
	D002	喷淋							
5	030901001003	水喷 淋钢 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热镀锌 钢管 DN25 3. 连接形式:螺纹连 接 4.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 计要求:符合设计规 范要求	m	18.58				
6	030901003001	水喷 淋 (雾) 喷头	1. 安装部位:楼板下 2. 材质、型号、规格: 闭式玻璃球喷头 DN25 3. 连接形式:螺纹连 接	个	54				
7	030901003002	水喷 淋 (雾) 喷头	1. 安装部位:拆除 2. 材质、型号、规格: 闭式玻璃球喷头 DN25 3. 连接形式:螺纹连 接	个	54				
		措施项 目							
合 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标段：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5.85				
2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50				
3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4	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17.75				

5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76				
6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3.06				
7	1.7	视频监控费						编制预算或控制价时，视频监控费暂按租赁价每台球机1000元/月、每两台枪机800元/月计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费用计算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标段：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标段：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 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标段：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标段：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 (元)	备注
----	----------	----	----	----------	------	----------	--------------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消防工程

标段: 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现行价格指数 F1	备注
	定值权重 A		—	—	
	合计		—	—	

注: 1. 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 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 没有时, 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 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 没有时, 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第六章 图 纸

- 一、深化设计方案（效果图）（另附）
- 二、施工图（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天完成施工、安装，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1.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	
1.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	
2	工期	1.1.4.3	天数：75 天完成施工、安装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__日历天	
5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 规程规范标准要求的优秀 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6	权利义务	/	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 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项目名称）的施工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数量

主要管理岗位	主要管理岗位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劳资专管员	小计
配备数量							

（二）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项目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项目部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2022 年任意三个月的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可兼任）、劳资专管员等岗位人员。应附相关职称证或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劳资专管员提供身份证即可）、身份证、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承诺书

致：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的采购活动，我公司承诺：

1.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4. 不以联合体方式投标。

5. 不将本项目或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6.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7. 如我单位为中标人，承诺免费提供深化设计咨询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海南省图书馆二期未来馆项目（三次招标），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